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续签）

项目名称：合肥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2022BFFFZ02243

合同编号：HGY2024G2-53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2 服务内容：

1.2.2.1 服务范围

合肥市区，合肥市区，包括庐阳区、包河区、蜀山区、瑶海区、经开区、高新区、新站高新区、合肥滨湖科学城管辖范围及周边需要统筹的区域，总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具体以单元划分为准）。

1.2.2.2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做好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2、建立片区规划师制度
- 3、统筹相关规划事务
- 4、驻点办公

（二）编制内容

1、单元控规

包括单元基础研究、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底线管控与控制指标、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及开放空间、道路系统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公共安全设施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等。

2、街坊（地块）控规

包括用地性质、控制指标、配套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化景观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内容。针对重点地区，应提出建筑界面、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风格和色彩等管控要求，以指导下层次建筑设计方案。

（三）成果要求

（1）单元控规成果

单元控规编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划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附件及电子数据。

（2）街坊（街区）控规成果

街坊控制性规划编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划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包括规划文本、图则、附件及电子数据。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1.3 价款

根据合肥市 3868 号文件，市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编制，年度编制经费不超过财政年度预算，由市与区、开发区 1:1 比例分担。区、开发区包括：瑶海区人民政府、庐阳区人民政府、蜀山区人民政府、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有关文件，滨湖新区和合肥滨湖科学城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控规编制费用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本合同总价为：2024 年预算¥ 8000000.00，费率 99.00%（大写：2024 年预算人民币捌佰万元，费率 百分之玖拾玖）。

计费依据：合肥市 3868 号文件和 2022BFFFZ02243 招投标文件；

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6 万元/平方公里计，费率为 99%；

街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单价为 3000 元/公顷，费率为 99 %。

本项目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街坊(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中标费率均不予调整。据实结算, 每年累计最终支付合计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

分项价格：无分项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和控规实际编制情况、批复文件等统一支付控规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单元控规启动编制后支付市级应付费用的 40%，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支付市级应付费用的 20%，单元控规批复后，甲方根据控规批复文件，支付市级应付费用的 40%。街坊控规批复后，甲方根据控规批复文件，全额支付市级应付费用。区级应付费用按照上述节点由乙方与各区、开发区分别结算。

2、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价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部分驻点办公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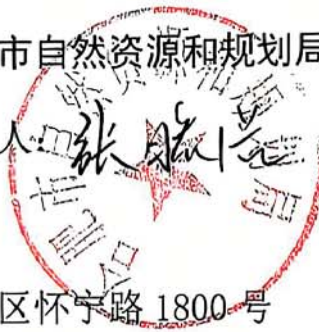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18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五河路217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551-65613997

传真：0551-656193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阜阳路桥支行

银行帐号：34130700001817003277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 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项目编制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5	付款方式： <u>每年12月31日前，由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和控规实际编制情况、批复文件等统一支付控规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单元控规启动编制后支付市级应付费用的40%，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支付市级应付费用的20%，单元控规批复后，甲方根据控规批复文件，支付剩余40%。街坊控规批复后，甲方根据控规批复文件，全额支付市级应付费用。区级应付费用按照上述节点由乙方与各区、开发区分别结算。</u>
2.11	不可抗力因素情况： 在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需要变更合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2.15	检验和验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和《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柒</u> 份，甲方 <u>叁</u> 份，乙方 <u>叁</u> 份，合同备案 <u>壹</u> 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2-017883

合肥市政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于 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项目编号：2022BFFZ02243）
招投标文件，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99%。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更改，应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履行网上备案手续；

4. 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中标服务费（元） 55,600

安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8 日



重要提示：

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
合同的中供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敬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违约
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